附件4

|  |
| --- |
|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單身男女宿舍生活公約及住宿人員切結書壹、生活公約一、寢室床位分配及進住，均發佈正式命令或依正式簽呈（申請書及住宿人員切結書）呈核辦理。二、配住人員不得私讓床位及內務櫃等公物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佔用空寢室、空床位或他人寢室床位，亦不得拒絕其他已奉核配住人員遷入同住，倘有上述情事發生者，立即取消住宿資格，除轉知當事人單位主管外並呈報院部議處，當事人需於收到搬離命令3日內完成清空搬離。三、為考量寢室安全，配住人員不得於寢室內私自安裝私人電器用品，以防電壓不足或其它意外事故發生若住宿人員私裝高用電量電器用品，經查獲者初犯給予口頭警告，立即禁用，並請當事人於2天內攜離寢室，再犯者除轉知當事人單位主管外並呈報院部議處。四、為顧及安全，嚴禁在宿舍頂樓、安全門、消防設備邊置放盆栽及個人物品，若造成其他人身傷害、財物損壞、防礙逃生路徑，公共安全者，除持有人應負完全責任外並取消住宿權利搬離寢室並呈報院部議處，若涉及民、刑責任時依法究辦。五、嚴禁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賭博、從事違法行為或攜入違禁品。違者立即取消住宿資格，除轉知當事人單位主管外並呈報院部議處。六、寢室內嚴禁留宿親友眷屬及進入寢室房內，另為落實兩性營規禁止異性同仁進入本宿舍內。初犯者先予警告並登記，再犯者立即取消其住宿資格，除轉知當事人單位主管外並呈報院部議處當事人需於收到搬離命令7日內完成清空搬離。除公務因素外須有非住宿人員進入本宿舍，須有舍監陪同下進入進行相關作業。七、個人財務請自行保管，進出寢室應鎖好房門、衣櫃、抽屜等，如有遺失自行負責，房門鑰匙應隨身攜帶，若遺失則應自行付費配製新鑰匙，但不可私自更換及加裝門鎖，一經查獲當事人應負賠償責任，若涉及毀損公物則呈報院部依法究辦。八、發現公用設施損壞時，應通知舍監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修復。【如係人為因素致使公有設施損毀(如個人物品掉落馬桶或水箱導致管路阻塞等)，相關修繕或更換之費用則由住宿人員負責賠償】。九、配住人員須於調/離職(如國、內外進修、補服基層服務、育嬰假或進修實習期滿)之日起7日內，或獲分配職務官舍生效日起2週內遷離本院宿舍，並應將寢室內公物歸定位及修復遭損壞之公物且將房門鑰匙交還舍監，完成搬離寢室手續，若未依程序辦理離宿者，除清點損失後照價賠償外並將轉知當事人主管與呈報院部辦理。十、遷離寢室人員規定期限7日內仍未搬離留於室內之個人書籍與物品者，屆時得由舍監視同廢棄物品處理，不負保管之責。十一、為避免配住人員申請後未使用或極少使用寢室，造成資源浪費，由舍監每季稽核1次，若有上述 情形將予於公告並進行口頭提醒，若於第2次稽核尚有同樣情形，自次月一日起取消其住宿資格。違反寢室管理規定而遭取消住宿資格者，須於取消之日起滿一年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取消借用資格以2次為限，不再接受申請），如有特殊情事者，如：公（傷）假以半年為限，請檢附佐證資料。十二、寢室公共區域設施（備），如電視機、沙發、電磁爐、脫水機、洗衣機等，請於使用時放輕動作及 腳步，避免影響人員之安寧，其中洗衣機及脫水機2300時至0700時禁止使用，以提升住宿品質。十三、公共冰箱清理時間為每月20日，若遇假日則自動順延，並於清理前一週張貼公告，以使同仁能有 時間進行初步檢整且個人保存食物請張貼姓名以維護個人權益，後由舍監針對過期、未張貼姓名之 食物負責清空、清潔及擦拭。十四、本生活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另令修訂公告之。貳、住宿切結書具結人（單位）　　　　　　　　（姓名）　　　　　　　　奉核進住 樓 寢室，對住宿生活公約（如上列壹、一至十四項）均己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絕對遵守之，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管理規定所載條款之處分，絕無異議。具結人：　　　　　　　　　　　（簽名、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